

#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##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董事签字页）

**董事签名：**

王明喜

黄逸超

邬均文

潘正颐

马东方

王克鸿

王文凯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监事签字页）

**监事签名：**

施俊

谈春燕

陈攀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）

**高管签名：**

王明喜

邬均文

黄逸超

游明东

王立成

朱雪华

杨剑